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在线”、“原告”)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案件通知书》”)，华佗在线起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以下简称“被告”)。

我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相关事项公告》，并联系友德医等了解诉讼情况，因相关被告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发送的关于上述诉讼的起诉状副本，我公司要求其在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后及时告知我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7日，我公司与友德医相关人员共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本次诉讼进展情况，目前诉讼已经进入立案审理阶段，友德医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领了本次诉讼的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我公司在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本次诉讼的起因和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的起因是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对华佗在线的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省二医”）合作广东省网络医院项目；

(2) 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使用华佗在线的“华佗网络医院平台软件V1.0”，停止其他损害华佗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判令被告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立即停止侵害华佗在线关于网络医院平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

(4) 判令友德医立即将华佗在线完成的省二医网络医院平台的控制权、管理权等移交给华佗在线并办理相应手续；

(5) 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赔偿华佗在线损失，暂估人民币5,500万元；

(6) 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被告于2016年4月26日参加该案件证据交换，传唤被告于2016年4月27日到庭参加该案件的调解、审理。

关于本次诉讼的影响我公司将在对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

第13号)的回复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也将继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